本期主编：姚艳春（0451-84655776）
执行编辑：杨任佳（0451-84655786）

打造发展质量更高、生态环境更好的绿色龙江

本报讯（记者**吴玉玺**）日前，在“开局起步‘十五五’——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黑龙江新篇章”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刘伟表示：“‘十五五’时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以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为目标，从四个方面发力突破，加速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实现生态大省向生态强省跨越。”

注重环保为民，让绿色福祉可感可及。“生态环境好不好，老百姓的‘体感’最直接。”刘伟表示，要把天蓝、地绿、水清这样的“大风景”，延伸到关乎群众舒适度、健康值的“小场景”，聚焦小微水体黑臭、餐饮油烟扰民、噪声污染等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让“水清岸绿”成为家门口的寻常，让洁净的“烟火气”成为市井里的家常，让宁静的生活成为居家的平常。

注重高水平保护，让绿色发展成色更足。“十五五”时期，传统污染治理手段的边际效应在逐渐收窄，但绿色低碳发展大势已成。省生态环境厅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发展绿色新质生产力，发挥生态环境优化支撑作用，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城市、绿色洁净美丽乡村、人水和谐美丽河湖，打造发展质量更高、生态环境更好的绿色龙江。

注重改革创新，让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省生态环境厅坚持向制度要效能、向市场要活力、向科技要质效，一体推进生态文明基础体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智慧化监测和非现场执法“两场变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用改革的方法和科技的手段破解生态环境领域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注重全民参与，让绿色龙江共建共享。建设绿色龙江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享有的事业，省生态环境厅将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引导和鼓励公众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一点一滴做起，把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到吃、穿、行、住、购、游等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促进全社会绿色生活方式化风成俗，让每个人都成为绿色龙江的“守护者”“受益人”。

我省水生态环境实现历史性改善

本报讯（**张月**）在日前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黑龙江新篇章”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威介绍，历经多年接续奋斗，我省水生态环境实现历史性改善，“母亲河”松花江干流水质连续4年保持优等级。

“十五五”开局以来，省生态环境厅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统筹推进干流巩固提升与支流系统治理，在持续巩固大江大河治理成效的基础上，着力将力量下沉在一线、管控发力在末梢、成效兑现在门口，重点推进了三方面工作。

在治水上，帮扶直达基层末梢。针对基层治理能力不足、技术薄弱等共性难题，推动省级资源下沉、技术服务直达一线，帮助基层补齐水环境治理体系最薄弱短板。

在护水上，织密全域排查网络。紧盯群众感官最直接的县城黑臭水体，对全省46个县组织开展全覆盖三轮次溯源排查，同步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实行“整治、监测、核查、回头看”四维闭环管控，对销号水体长期跟踪、动态复核，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在美水上，拓展美丽河湖建设。坚决打破“重干流、轻支流，重骨干、轻末梢”传统思路，推动河湖建设从江河干流向支流末梢延伸拓展，把生态红利最大限度送到群众家门口。目前，全省已认定42条省级美丽河湖，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牡丹江（牡丹江市段）、呼兰河（伊春市段）、松花江（佳木斯市段）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大河样板”正加速迈向“全域秀美”。

陈威表示，省生态环境厅将锚定“十五五”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目标，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从“生态颜值”向“民生价值”跃升。一方面，在源头管控上再加力，以工业企业污染防控、入河污染物管控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持续降低污染物入河风险，守牢群众身边水体安全防线；另一方面，在惠民转化上再提效，以群众生态体验为核心导向，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岸线整治，让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织密自然保护地网络 守护野生动物家园

本报讯（**张月**）日前，在“开局起步‘十五五’——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黑龙江新篇章”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士奇针对网友提出的问题作出了详细解答。

有网友问，除了东北虎保护区，黑龙江还有哪些自然保护区，有哪些好办法可以保护好这些野生动物的家园？刘士奇介绍：“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类型丰富，除自然保护区外，还有国家公园、自然公园两大类，是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最完整、类型最丰富的省份之一。”除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还有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珍宝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近年来，我省始终坚守生态保护优先理念，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常态化监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以体系建设为根基，铺展全域绿色生态版图。我省锚定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优化全域生态保护格局。目前，全省拥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6个、国际重要湿地12个，数量均位居全国首位。全省生态质量指数连续三年稳步提升，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根基更加牢固。

以“绿盾”专项为抓手，织密常态化生态监管防线。自2017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连续十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常态化整治生态空间违法违规问题。十年来，全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量问题全部整改销号，自然保护地内违法点位、破坏面积连续多年双下降，重点区域生态问题实现动态清零。

“下一步，我省将持续夯实管护基础、提升治理效能。搭建天地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地面网格化巡护，对虎豹栖息地、生态廊道、候鸟迁飞通道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测，提升问题早发现、早处置能力。补齐管护短板，完善全省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固化‘绿盾’长效机制。”刘士奇说。


宁安市渤海镇古榆树群。

给百年老树办一张新身份证

走近龙江“有生命的文物”

□文/摄 本报记者 唐海兵

10月底的清晨，颇有凉意。牡丹江宁安市渤海镇上京龙泉府遗址内，几株古榆树透过晨光，洒下斑驳的树影。

“古树不是‘老一点的树’那么简单——树龄满100年，就进了文物级的门槛。”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省林草局生态处处长雷成浩介绍，2025年3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2026年，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在黑龙江全面铺开。

当前，龙江大地上这些沉默的“老者”，正迎来新一轮的“绿色盘点”。

近日，记者专访有关行业专家，揭秘古树名木保护背后的故事。


拍照上报潜在古树线索。

走近古树 建全生态档案

“普查不是简单地数树，而是给历史建档、给生态留档。”雷成浩说。

翻开《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定义十分清晰：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即为古树（不含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则称名木。

它们不是普通的树，而是“有生命的文物”。

据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数据显示，我省现有古树名木4322株，古树4303株，名木19株。其中，一级古树3株，二级古树27株，三级古树4273株。主要树种以榆树、红皮云杉、红松、樟子松为主。

“古树为什么珍贵？因为它既是生物，更是历史。”东北林业大学教授徐华东表示。

在专家看来，古树名木至少讲得出三层故事。从文化层面看，如大庆市肇源县的“玉皇辇”古榆树、海林哈达村古榆树、宁安渤海国遗址古榆树群，演绎着民俗传说和历史记忆，是独属于中华文明的文化符号。从生态层面看，嫩江高峰云杉古树群、鹤北红松母树林等，既是珍贵的植物基因库，又为各类动植物提供栖息地，守护着生物多样性。从科学层面看，通过研究古树的年轮，可以反推古时候的气候信息，为推演地球环境变化提供重要论据。

摸清家底 “空天地”一体作战

“作为全国13个普查试点之一，在全国绿委办和国家规划院的指导下，我省积极开展全国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伊春试点工作：试点调查11322株古树，其中包含6个古树群调查。初步形成了《无人机数据处理及建模成果》和《树龄建模技术成果》，为后续全省三普工作遥感调查和树龄确定提供技术支撑。”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生态修复室负责人常杨说。

“与二普比，三普变化很大。”常杨向记者介绍，这次普查范围更广，新增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及其他国有林区，实现全域覆盖；手段更先进，从“两条腿跑满山”，升级为“空天地”一体化调查，最终形成全面准确的全省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具体怎么查？先从天上看——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森林资源调查数据，圈出古树名木的“潜力区”；再用无人机扫描——搭载激光雷达的无人机发射激光穿透树冠，获取三维点云数据，分辨单株树的位置、高度、冠幅，原始林区也能“隔空”数清古树数量；最后到地面核实——调查队员深入林间，逐株核对，把天上的线索变成脚下实打实的数据。

“科技应用固然重要，但是地面的外业调查更是细功夫。”常杨介绍，对于新发现的古树，需要外业调查队员进行每木调查——用GNSS设备精确定位，鉴定树种，测算树龄，量胸径、测树高和冠幅，还要观察生长势，了解土壤条件、伴生植物、病虫害等生活环境。古树株数达20株以上、密度不小于每公顷20株，即可认定为古树群，要划定边界，摸清分布范围、平均年龄和生长状况。

“古树信息的每一个数字背后，都是普查队员的脚印与汗水，是对每一棵古树的负责。”常杨说。

全民参与 绿色瑰宝生生不息

一株古榆，守着一座千年故都；一株红松，凝结满村乡愁。它们不是普通的树，而是散落在大地上的绿色瑰宝。

“这些绿色瑰宝，需要科学普查摸清家底，更需要社会的长久守护。”省林草局生态处副处长陈月明表示。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为古树撑起法治“保护伞”。古树实行分级保护：树龄500年以上的实行一级保护，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实行二级保护，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实行三级保护，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

“保护古树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陈月明介绍，对于古树名木保护，林草、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乡镇、街道协助，并明确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协议，对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古树原则上原地保护，不得随意移植；确需移植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在不损害古树的前提下，可开展科学研究、挖掘历史文化价值、科普宣教与生态旅游融合。

“很多古树其实就生活在老百姓身边，只是没人意识到。”陈月明给记者列了几条“寻树线索”：树干特别粗、形态奇特长了树洞、冠幅大得像把伞；长在村口、祠堂、老庙、旧遗址旁边；村里世代讲过它的故事，看着像“老资格”，却还没挂保护牌。

“已登记的古树基本都挂牌了。特征明显却没牌的，极可能是漏网之‘宝’。”陈月明说，市民如果发现潜在古树可以通过全国古树名木普查线索征集小程序填报线索信息，用手机拍三张照（远景一张、近景两张）、记录精确位置、树种、树龄和典故，并留下联系方式。线索经林业、园林人员初筛和现场踏勘核实，确认后纳入保护名录，挂牌建档，开启专属守护。

护树，要靠全民，破坏古树也要付出代价。记者了解到，非法采伐、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每株最高罚款100万元；建设项目未避开保护范围的，最高罚50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百年古树遇上现代科技，当法治护航遇上全民参与。这些刻满历史印记、见证城市变迁、承载一代代人温暖记忆的绿色瑰宝，正在龙江大地上生生不息。


哈尔滨市道外区140岁的古榆树。

我省修改和废止四部环保法规

本报讯（记者**吴玉玺**）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对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4部省级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予以修改，废止《黑龙江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清理工作全面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新规定新要求，对4部省级地方性法规逐条对照核查，全面梳理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内容，依法依规提出清理建议。邀请省人大城环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参加论证，认真研究条款内容、修改和废止依据，围绕重点难点开展会商，夯实法理基础。落实“开门立法”理念，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充分吸纳合理建议，健全完善符合龙江实际的配套制度。

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为根本遵循，强化立法统筹，深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法典及地方性法规的知晓度。精准对接国家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新规定、生态环境治理新形势，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推动建立健全符合龙江省情、彰显地方特色、系统完备协调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体系。

松辽流域推进河湖协同共治

本报讯（记者**吴玉玺**）近日，2026年松花江辽河流域省际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安排部署松辽流域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重点工作，审议通过《松花江辽河流域省际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2026—2027年）》《松辽流域围堤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黑龙江省水利厅、吉林省水利厅、辽宁省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十周年，要充分发挥流域省际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以“全面推行河长制十周年”为契机，认真总结十年来的成效经验，研究深化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改革举措，健全江河保护治理机制，推动形成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会议要求，要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打好河湖保护治理攻坚战，持续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不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河湖水生态修复。要强化协同共治，持续释放联防联控联治效能，深化落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推动解决河湖突出问题，强化流域统筹区域共治，统筹推动省界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系统治理，全面提升河湖监管能力，推动河湖管护模式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

伊春出台实施方案建设美丽城市先行区

本报讯（记者**吴玉玺**）近日，伊春市印发《伊春市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立足北方寒地森林城市生态禀赋，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丽林都新城。

《实施方案》明确伊春市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的任务目标：到2027年，绿色低碳转型取得较大突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小兴安岭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取得突破。到2030年，绿色低碳发展质效跻身全国森林型城市前列，林都生态宜居品质不断彰显，数智化综合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生态宜居品质处于全省乃至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实现“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

伊春市在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中，聚焦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城市、环境优良美丽城市、宜居森林康养城市、“两山”理念实践城市、环境健康安全城市、良政善治智慧城市、共建共享文化城市等七方面30项具体工作任务。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会同各有关部门扎实推动《实施方案》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鼓励引导各县（市）区立足林区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探索美丽城市建设实践路径，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伊春实践样板。

本报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号 邮编：150010 总编室：（0451）84616715 广告部：（0451）84655043 发行部：（0451）84671553 定价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7元 黑龙江龙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印刷